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ᠰᠢᠬᠡ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ᠰᠢᠵᠢᠨ

包环管字 150204 [2026] 08 号

## 关于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大兆瓦风电齿轮箱试验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兆瓦风电齿轮箱试验台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南高齿（包头）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兆瓦风电齿轮箱试验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 11 号,项目为扩建,在现有厂房内增加大兆瓦风电齿轮箱试验台、大兆瓦装配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能可达 500 台大兆瓦风电齿轮箱。项目总投资 1500 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依托厂区现有人员调配。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11-150204-04-01-68629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清洗打磨废气、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抛丸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现有排气筒(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现有排气筒(003)”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有排气筒(003)”排放;调漆、烘干废气经“集气孔、集气管道+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现有排气筒(004)”排放;喷漆废气由“地面过滤棉+集气孔、集气管道+初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现有排气筒(004)”排放。有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

渗氮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甲醇储罐产生的甲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烧伤检测脱色槽溶液及溶液配置挥发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污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项目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含油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烧伤检测线废水、切削液废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混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漆渣、浓缩废液、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其中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内不落地、不暂存；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漆渣、浓缩废液收集后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钢屑及边角料、废铁丸、不合格品、废树脂、除尘灰，其中钢屑及边角料、废铁丸、不合格品、除尘灰于现有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树脂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回收，厂区内不落地不暂存。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

2026年5月20日